註釋 土地用途表 說明書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核准圖)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如在緊接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 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則 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 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 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 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 容。
- (4) 凡較早時公布的該區草圖或核准圖(包括發展審批地區圖)准許並於該圖有效期內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的用途或發展,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已完成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5) 除上文第(3)或(4)段適用的情況外,任何在圖則涵蓋範圍內,以及亦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涵蓋範圍內的用途或發展,除非是圖則所經常准許者,否則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 日或以後,若未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一律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
- (6)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 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 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7) 進行詳細規劃時,圖則的涵蓋範圍,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 略為調整。
- (8)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下文第(9)段有關「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a) 建築物的保養、修葺或拆卸工程;
 - (b)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單車徑、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c) 道路、水道、大溝渠、污水渠和排水渠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d)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和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 (e)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
 - (f) 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即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住用建築物);以及
 - (g) 已獲得政府給予許可的新界原居村民或本地漁民及其家人等的墳墓的建造、保養或修葺工程。
- (9) 在劃作「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上,
 - (a) 以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 (i)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道路、 水道、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 話亭、神龕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ii)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 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 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 (iii) 由政府提供的美化種植;以及
 - (b) 以下是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由政府提供的除外)、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和神龕的提供。

(10) (a) 在「海岸保護區」地帶或「自然保育區」地帶以外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果無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途或發展之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為 嘉 年 華 會 、 展 會 集 市 、 外 景 拍 攝 、 節 日 慶 典 、 宗 教 活 動 或 體 育 節 目 搭 建 的 構 築 物 。

- (b) 除第(10)(a)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不超過三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對於有關用途或發展,即使圖則沒有作出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可批給或拒絕批給許可,規劃許可的有效期最長為三年;若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然而,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不得作臨時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 (c) 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超過三年,須根據圖則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11)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 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2)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下述的明文規定外,這份《註釋》所使用的詞彙,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1A條所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指獲得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第 1 2 1 章)第 III 部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其建築工程的住用 建築物(賓館及酒店除外),或主要用作居住(賓館及酒店除外)但建築 物的地面一層可能闢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食肆」的建築物。

土地用途表

	頁次
住宅(丁類)	1
鄉村式發展	3
政府、機構或社區	5
休憩用地	7
其他指定用途	8
綠化地帶	9
海岸保護區	1 1
自然保育區	1 2

住宅(丁類)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只限重建;現有屋宇的加建、 改動及/或修改)

農地住用構築物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食肆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只限度假屋)#

屋宇(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請看下頁)

住宅(丁類)(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把現有的臨時構築物重建作永久建築物,以改善整鄉郊地區現有的臨時構築物。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但這類發展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

備 註

- (a) 現有臨時構築物或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原地重建 (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 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建築面積超過 37.2 平方米及最高建築物高度 超過兩層(6 米),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 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建築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 為準。
- (b) 任何發展,包括重建作「分層住宅」和「屋宇」用途,不得引致發展 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 層(9 米),但上文(a)段所適用的除外。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b)段所述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d)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或填塘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鄉村式發展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農地住用構築物 宗教機構(只限宗祠)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食肆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請看下頁)

鄉村式發展(續)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發展或重建作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或填塘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教育機構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娱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社會福利設施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

靈灰安置所

火葬場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殯儀設施

直升機升降坪

度假營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住宿機構

污水處理/隔篩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超過圖則所訂明的限制,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或填塘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休憩用地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食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公園及花園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京 亭 度 假 營 行 人 專 區 娛樂 場 所

野餐地點 康體文娛場所

運動場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休憩處 宗教機構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 地 帶 的 規 劃 意 向 , 主 要 是 提 供 戶 外 公 共 空 間 作 各 種 動 態 及 / 或 靜 態 康 樂 用 途 , 以 配 合 當 地 居 民 和 其 他 市 民 的 需 要 。

備 註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或填塘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其他指定用途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 先 向 城 市 規 劃 委 員 會 申 請 , 可 能 在 有 附 帶 條 件 或 無 附 帶 條 件 下 獲 准 的 用 途

只適用於「碼頭」

碼頭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廁設施

船隻加油站

公眾停車場(只限單車)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指定土地作碼頭,方便循海路出入蒲台群島。

備 註

每個面積不超過 10 平方米、為數不超過 10 個的攤檔,如作「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當局視有關攤檔為「碼頭」的附屬用途。

綠化地帶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 先 向 城 市 規 劃 委 員 會 申 請 , 可 能 在 有 附 帶 條 件 或 無 附 帶 條 件 下 獲 准 的 用 途

農業用途

燒烤地點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

電影製作室

墓地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 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直升機升降坪

度假營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康體文娛場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請看下頁)

綠化地帶(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備註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海岸保護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 先 向 城 市 規 劃 委 員 會 申 請 , 可 能 在 有 附 帶 條 件 或 無 附 帶 條 件 下 獲 准 的 用 途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生動物保護區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用途

屋宇(只限重建)

碼頭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 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 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
- (b)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自然保育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 先 向 城 市 規 劃 委 員 會 申 請 , 可 能 在 有 附 帶 條 件 或 無 附 帶 條 件 下 獲 准 的 用 途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野生動物保護區

燒烤地點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屋宇(只限重建)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 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 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
- (b)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說明書

<u>說 明 書</u>

目錄

目錄		<u>頁 次</u>
1.	引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2
4 .	該圖的《註釋》	2
5.	規劃區	3
6 .	人口	4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4
8.	整體規劃意向	7
9 .	土地用途地帶	
	9.1 「住宅(丁類)」	7
	9.2 「鄉村式發展」	8
	9.3 「政府、機構或社區」	9
	9.4 「休憩用地」	1 0
	9.5 「其他指定用途」	1 0
	9.6 「綠化地帶」	1 1
	9.7 「海岸保護區」	1 1
	9.8 「自然保育區」	1 2
10.	交 通	1 3
11.	公用設施	1 3
1 2	文化遺產	1 4
13.	規劃的實施	1 4
1 4	規 劃 管 制	1.5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核准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PTI/2》時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公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 2.1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3(1)(b)條指示城規會擬備一份草圖,把蒲台群島(下稱「該區」)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
- 2.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蒲台群島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PTI/1》,以供公眾查閱。在展示期內,城規會共收到 173 份有效的申述書,而在公布申述書內容的首三個星期內 則收到 725 份意見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城規會考慮各項申述和意見後,備悉表示支持的申述,並決定不接納表示反對的申述。
- 2.3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蒲台群島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該草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DPA/I-PTI/2。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蒲台群島發展審批地區核准圖編號 DPA/I-PTI/2》,以供公眾查閱。
- 2.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會擬備一份涵蓋蒲台群島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 2.5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PTI/1》,以供公眾查閱。在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共收到 813 份申述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城規會公布申述書的內容,為期三

個星期,讓公眾提出意見。公布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屆滿,共收到 1 462 份意見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城規會考慮各項申述和意見後,決定接納 741 份申述書的部分內容,並認為應修訂草圖。

- 2.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8(2)條,同意把城規會將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法定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6C(2)條公布建議對草圖作出的修訂,即分別把「住宅(丁類)」地帶的西面部分和東面部分改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和「綠化地帶」。為期三個星期的公布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屆滿,其間共收到 148 份有效的進一步申述書。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6F(1)條考慮各項進一步申述及有關的申述和意見後,決定不接納進一步申述的內容,並按照建議修訂項目修訂草圖。根據條例第6H條,這份草圖須於其後作為包括上述修訂的圖則而理解。
- 2.7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I-PTI/2。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PTI/2》(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該區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以便把該區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該圖亦提供規劃大綱,用以擬備一些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在規劃公共工程和預留土地作各類用途時,會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
- 3.2 該圖顯示概括的發展原則和提供指引,以便進行更詳細的 規劃。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在進行詳細規劃和發展 時,圖則的涵蓋範圍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之間的界線,可 能需要略為修改。

4 該圖的《註釋》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該區經常准許的各類用 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 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6 條 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 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info.gov.hk/tpb)。

5 規劃區

- 5.1 該區涵蓋的總面積約為 550 公頃,由香港最南端一羣島嶼組成,主要包括蒲台(約 369 公頃)、墨洲(約 3 公頃)、螺洲(約 120 公頃)、宋崗(約 48 公頃)及橫瀾島(約 10 公頃)。該區的界線在圖上以粗虛線顯示。
- 5.2 蒲台是香港最南端的島嶼,亦是這五個島嶼中最大的一個。島上多山,滿布突岩和植被,包括紅樹林、長有成齡大樹的林地,以及灌木叢。該島一派自然風貌,大灣及灣仔散布着一些鄉郊民居。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蒲台現時人口約為 50。在二零一一/一二年,蒲台西南部曾發現有人清除植物並鋪設混凝土板。
- 5.3 横瀾島是該區最東端的一個離島,島的南部滿布突岩,有 少量灌木和草叢,北部則石骨嶙峋。該區的墨洲、螺洲及 宋崗是孤島,島上多山,滿布突岩,夾雜着灌木和草叢。
- 5.5 根據規劃署於二零零五年擬備的「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該區的整體景觀價值極高。這些島嶼山岩處處,遼遠壯闊,景色奇偉不凡,特別是蒲台,該處有一些別具歷史和文化價值的著名地貌景點。整體而言,該區的景致開闊連貫,清幽不凡,豐富多樣。

6 人口

該區只有蒲台有人居住。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該區的人口約為50。預計該區的規劃人口約為100。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7.1 發展機會

7.1.1 保護自然景致

該區有鄉郊自然環境,又具重要科學和保育價值,在香港是獨一無二的,尤其是蒲台,該處的天然生境極具生態及科學價值,值得保育。該區任何發展都不應影響區內的特殊生態、景觀、地質及文化遺產資源。如果所作的發展是在蒲台現有鄉村民居一帶,而且與該區的自然鄉郊環境配合,可以考慮。

7.1.2 發展教育及康樂設施的潛力

該區有獨特的生態、景觀、地質及文化遺產資源, 當中大部分集中在蒲台,極具科學及考古研究價 值,應予保存。區內各個具科學及考古研究價值的 地點有一個延伸自大灣公眾碼頭的行人徑網絡連 通。不過,現有的街渡服務班次有限,市民要前往 這些地點並不方便。如果在蒲台發展設有夜宿設施 的合適教育設施(例如度假營/營地等),可增進市 民對該區獨特環境的認識,同時能發揮該區在發展 康樂設施方面的潛力。大灣公眾碼頭附近一帶出入 較方便,又有具建屋權的私人地段,或許是進行這 類發展的合適地點。由於該區的自然鄉郊環境獨 特 , 別 具 重 要 科 學 價 值 , 而 且 保 育 價 值 高 , 所 以 這 類發展的規模和特色應與該區的自然鄉郊特色配 合。由於該區的交通設施、公用設施和基礎設施有 限,而且有需要保護該區極具保育價值的鄉郊自然 環境,因此應避免在該區發展大型康樂及/或旅遊 設施。

7.2 限制

7.2.1 自然保育

蒲台的地理位置獨特,加上有合適的生境,使它成

7.2.2 景觀特色

- (a) 除蒲台有些鄉村民居外,其他島嶼至今尚未開發。大灣和灣仔沿海一帶滿布沿海林地植物,除了蒲台村內的本土成齡大樹,還有紅樹林和灌木樹叢,都是適合候鳥棲息的重要生態資源。那些本土成齡大樹也是一大鄉村及文化景觀特色,令海岸更添優美。蒲台村後面那片茂林亦是大一景觀特色。蒲台群島近海水域的景觀價值高。整體來說,沿海景致開闊連貫,清幽不凡,在形貌紛雜的羣島襯托下,更顯豐富多樣。

7.2.3 文化遺產

該區有兩個法定古蹟及一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值得保存。該兩個法定古蹟分別是蒲台石刻和

横瀾島燈塔,兩者都別具歷史和文化價值。如有任 何工程、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 能會影響該區的法定古蹟、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及其四周的環境,必須先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 稱「康文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 辦」)的意見。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第 6 條,如要在法定古蹟的古蹟範圍內進行工程, 必須取得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發出的許可 證,方可施工。如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進行的 任何發展無法避免干擾該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則必須由合資格的考古學家進行詳細的考古影響評 估 , 以評估擬議工程對考古價值的影響。如有需 要,該考古學家須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申請牌照,以便進行考古勘察,但在申請牌照 前,須把考古影響評估建議提交古蹟辦核准。項目 倡議者須根據考古影響評估的結果,與古蹟辦協 商,全面實施適當的舒減影響措施。

7.2.4 交通

該區的街渡服務班次和載客量有限,是發展受局限的其中一個因素。該區平日只是星期二、四才有蒲台至香港仔的街渡服務,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加開赤柱至蒲台的街渡服務。在該區的四個島嶼中,蒲台島和橫瀾島有行人徑和遠足徑網絡,連接碼頭/渡頭與鄉村(只限於蒲台)、山上高地及其他景點。這些行人徑/遠足徑必須讓公眾可隨時自由出入。

7.2.5 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

7.2.6 土力安全

該區的山坡過往曾出現不穩定的情況,可能有發生山泥傾瀉的危險。日後在該區(包括在「鄉村式發展」地帶)進行發展,或須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評估這些天然山坡的潛在危險和帶來的限制,如有需要,須採取適當的消減災害措施,作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

7.2.7 墓地

該區有兩片許可墓地,分別位於蒲台的灣仔和昂裝。

8 整體規劃意向

該區的整體規劃意向,是保育該區具有高生態和科學價值的地方、保護該區獨特的景貌,以及保持該區的鄉郊自然特色。若擬在該區或附近一帶進行發展,必須充分考慮如何保育生態和環境易受影響的地方,例如蒲台。該區另一規劃意向是對附設夜宿設施的教育及康樂設施,以及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並透過把現有的臨時構築物重建作永久建築物,以改善現有的臨時構築物。

9 土地用途地帶

- 9.1 「住宅(丁類)」:總面積 0.17 公頃
 - 9.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把現有的臨時構築物重建作永久建築物,以改善鄉郊地區現有的臨時構築物。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但這類發展須獲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 9.1.2 該區的「住宅(丁類)」地帶主要涵蓋蒲台村西南面的私人土地,該處在該村的「鄉村範圍」外,主要建有一些一至兩層高的臨時構築物。這些構築物在多年前興建,大部分都有人居住,有部分則已成頹垣。
 - 9.1.3 改善或重建現有的臨時構築物或現有建築物,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建築面積超過37.2 平方米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6 米),或

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建築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在此地帶內,翻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現有住用建築物,是經常准許的。除改善住宅外,亦可申請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或會獲城規會批准。為配合附近地區的整體發展密度,所作的住宅發展(包括重建作「分層住宅」和「屋宇」),不得引致整個發展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9米)。

- 9.1.4 為了讓發展項目能靈活採用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的限制。城規會將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的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1.5 由於河道改道或填塘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
- 9.2 「鄉村式發展」:總面積 0.74 公頃
 - 9.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和社區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 9.2.2 該區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是圍繞着現時村落聚集的地方而劃的,所考慮的包括「鄉村範圍」、當地地形、現有民居的分布模式、用地特點及所預測的小型屋宇需求量。地形嶇崎或草木茂盛的地方、墓地、生態易受影響的地方和河道都盡量不劃入此地帶內。
 - 9.2.3 該區只有一條認可鄉村,就是蒲台的蒲台村。現時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有一間餐廳。該村的「鄉村範圍」內沒有獲批准或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

請,村內建有一至兩層高的平房。此地帶亦涵蓋蒲台村東緣的一個地方。在節慶活動中,該處會用作中國戲曲的表演場地,以及在緊急時用作直升機升降坪。

- 9.2.4 為確保村內日後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可保留該村的特色,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的限制。城規會將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的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2.5 由於河道改道或填塘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和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
- 9.2.6 該區現時沒有污水渠,當局亦未有計劃為該區鋪設 公共污水渠,因此每幢屋宇現時都是使用原地設置 的化糞池及滲水井系統排污。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 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5/2005 號的規定,在現行的 行政安排下,如發展計劃/方案可能影響天然溪 澗 / 河流, 負責批核和處理發展計劃的當局須在各 個 發 展 階 段 徵 詢 和 收 集 漁 農 自 然 護 理 署 署 長 和 相 關 當局的意見,如可能的話,應在給予許可時加入他 們提出的相關意見/建議,作為附帶條件。為保護 河流和大海的水質,發展計劃/方案的原地化糞池 及渗水井系統的設計和建造亦須符合相關的標準與 規例,例如環保署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 會專業守則第 5/93 號》。地政總署在處理小型屋 宇批建申請時,如有關的小型屋宇貼近現有河道, 必須諮詢相關的部門,包括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 署及規劃署,確保所有相關的部門均有充分機會覆 檢申請並就申請提出意見。
- 9.3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0.24 公頃
 - 9.3.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 9.3.2 該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涵蓋蒲台的天后 古廟和一所荒廢的村校(即蒲台學校),以及橫瀾島 南部的燈塔和其他政府用途/設施。把該荒廢學校 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是要把之預 留給政府繼續用作學校或其他用途。此地帶亦提供 了彈性,容許把該荒廢學校用地活化再利用作相配 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 9.3.3 為保存該區的鄉郊風貌和建築物低矮的特色,在此地帶內,發展/重建項目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該圖所訂明的限制,或不得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9.3.4 為了讓發展項目能靈活採用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的限制。城規會將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的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3.5 由於河道改道或填塘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
- 9.4 「休憩用地」:總面積 0.06 公頃
 - 9.4.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 9.4.2 此地帶涵蓋天后古廟前面的一個地方。在節慶活動中,這處會用作中國戲曲的表演場地。
 - 9.4.3 由於河道改道或填塘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
- 9.5 「其他指定用途」:總面積 0.07 公頃
 - 9.5.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作特定的發展及/或用途。 有關的發展及/或用途已於此地帶的附註中註明。 該圖上只有一個「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明「碼頭」,涵蓋蒲台村大灣現有兩個碼頭及橫瀾島現有 一個碼頭。

- 9.6 「綠化地帶」:總面積 150.45 公頃
 - 9.6.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 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 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 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 9.6.2 有天然植被的地方、林地、山區、山坡上的灌木林 和草地都劃為「綠化地帶」,以保護該區現有這些 一片翠綠的地方和保存山區景貌。
 - 9.6.3 該區的「綠化地帶」主要涵蓋蒲台的大灣和灣仔有 植被和一些臨時構築物的山坡,以及墨洲、螺洲和 宋崗有植被的山坡。蒲台南部有兩片傳統墓地也劃 入此地帶。該兩片墓地供該區原居村民安葬先人之 用,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首次公布該日已經存 在,屬現有用途。為表示尊重當地的習俗及傳統, 在此地帶進行殯葬活動,一般可予容忍。
 - 9.6.4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當局會嚴格 管制此地帶內的發展。對於發展計劃,城規會將會 參考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按個別情況 作出考慮。
 - 9.6.5 由於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但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
- 9.7 「海岸保護區」:總面積 30.49 公頃
 - 9.7.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9.7.2 該區的「海岸保護區」地帶涵蓋各島的海岸區,當 中主要包括沿海有植被的地方及石岸。
- 9.7.3 在此地帶不准進行新的住宅發展項目。若要重建現有屋宇,必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首次公布該日已經存在的 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
- 9.7.4 由於此地帶內的土地具保育價值,如要進行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
- 9.8 「自然保育區」:總面積 367.45 公頃
 - 9.8.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 景觀、生態系統及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 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 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 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 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9.8.2 該區的「自然保育區」地帶涵蓋蒲台大部分具重要科學價值及高保育價值的地方。蒲台的地理位多種類別如黑喉紅尾鴝、赤頸體、馬來八生處剛頭蜂鷹。蒲台亦是香港僅有的四個內土生處所和人物性息的地點之一。這種蛙在《國際自然保育區的地點之一。這種蛙在《國際自然保育區)物種紅色名錄》中列為「瀕危」物種、在,過數方,是數學與一個。該區的河流可見其蹤影。蒲台亦是蝴蝶的集中亦。該島的河流可見其蹤影。前自然保育區」地帶。該島的環境天然,是燕鷗的繁殖地。
 - 9.8.3 這些地方的生態資源和生物物種豐富,把之劃作此 地帶,是希望能通過嚴格的規劃管制,保護和保存 這些資源和物種。在此地帶不准進行新的住宅發展 項目。若要重建現有的屋宇,必須向城規會提出申 請,或會獲得批准。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不得引 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首次

公布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

- 9.8.4 在此地帶內,大灣公眾碼頭附近一帶出入較方便, 又有具建屋權的私人地段,或有潛力發展設有夜宿 設施的教育及康樂設施,讓遊客可在該區逗留較長 時間,進行教育/康樂活動,這樣將可發揮該區在 發展教育及康樂設施方面的潛力。不過,究竟此類 發展是否可行,尚要就環境、生態、交通、基礎設 施、排污、排水、視覺及景觀等方面再作評估的天 能確定。任何發展計劃都不得影響此地帶獨特的天 然環境。
- 9.8.5 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此地帶內的土地具保育價值,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

10 交通

10.1 水路交通

該 區 只 有 蒲 台 至 香 港 仔 / 赤 柱 的 持 牌 街 渡 服 務 , 並 沒 有 其 他 公 共 交 通 服 務 。

10.2 道路網及行人徑

該區沒有道路網,只有蒲台和橫瀾島設有行人徑系統,連接碼頭/渡頭、山上高地及其他景點。該區行人徑的改善工程是根據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

11 公用設施

該區沒有排污、排水及供水系統,現由離島民政事務處利用該處 負責提供及維修保養的手提發電機和食水缸、水壩和水管,為蒲 台的蒲台村村民供應水電。

12 文化遺產

- 12.1 該區有兩個法定古蹟,一個是橫瀾島橫瀾燈塔。該燈塔是本港僅存的五個戰前導航燈塔的其中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列為法定古蹟。另一個是蒲台石刻。該石刻的圖案與大約 3 000 年前的青銅器時代的陶瓷和銅器的紋飾相似,該石刻於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列為法定古蹟。這兩個法定古蹟必須盡力保存。
- 12.2 在蒲台西南部的大灣亦有一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稱為「大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曾有史前和信史時期的器物出土。
- 12.3 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除公布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外,還公布了新項目名單,這些項目會由古諮會評級。有關這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及新項目的詳細資料,已上載至古諮會的網頁(http://www.aab.gov.hk)。
- 12.4 如有任何工程、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這些法定古蹟、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其四問的環境,必須先徵詢康文署轄下古蹟辦的意見。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 3 章)第 6 條,如要在法定古蹟的大型,方可施工。如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分別,方可施工。如在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近行的任何發展無法避免干擾該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經行為與由合資格的考古學家進行詳細的考古影響評估,與評估擬議工程對考古價值的影響。如有需要,該考古學家有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 3 章)申請牌照,以進行考古勘察,但在申請牌照前,須把考古影響評估建議提交古蹟辦核准。項目倡議者須根據考古影響評估的結果,與古蹟辦協商,全面實施適當的舒減影響措施。

13 規劃的實施

- 13.1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的土地用途大綱,以便在該區執行發展管制及實施規劃建議。當局日後會擬備較詳細的圖則,作為規劃公共工程及私人發展的依據。
- 13.2 目前,該區未有改善或提供基礎設施的整體計劃。當局會 視乎有否資源,逐步興建有關設施,但可能要經過一段長 時間,有關設施才能全部落成。不過,離島民政事務處會 進行工程項目,保養及維修區內現有的公用設施。

- 13.3 倘該區的人口或遊客數目增加,或有更多康樂/住宅發展項目,便需要增建設施。原地化糞池和滲水井系統的設計和建造更必須符合相關的標準與規例,例如環保署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5/93 號》,以保護水質及流經該區的天然河流。
- 13.4 除上文所述的基礎設施工程外,小規模的改善工程,例如改善通道、裝置公用設施及公共工程,會視乎緩急次序及有否資源,通過工務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至於私人發展計劃,則主要透過私人發展商按該圖各個地帶的用途規定主動提出,但必須符合政府的規定。

14 規劃管制

- 14.1 該區的土地範圍內准許的發展和用途載列於該圖的《註釋》。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發展和用途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發展和用途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4.2 在緊接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並且不符合該圖規定的土地或建築物用途,對該區的環境、排水和交通或會構成不良影響。儘管這類用途不符合該圖的規定,也無須更正。這類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凡有助改善或改良區內環境的改動及/或修改工程,均可能獲得城規會從優考慮。
- 14.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 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其 中可能包括政府內部的發展大綱圖/發展藍圖,以及及城規 會頒布的指引。發展大綱圖/發展藍圖均存放在規劃署, 以供公眾查閱。城規會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 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 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 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和該署的有 關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城規會所需的資料,供 該會考慮。

S / I - P T I / 2

14.4 除上文第 14.1 段提及的發展,或符合該圖規定的發展,或 獲城規會批給許可的發展外,任何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或以後在蒲台群島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所涵蓋的地方進行 或繼續進行的其他發展,均可能被當局引用條例規定的執 行管制程序處理。在有關地帶的《註釋》所提述的特定圖 則展示期間或之後進行的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 程,如未取得城規會批給的許可,當局亦可按執行管制的 程序處理。

城市規劃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九月